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王競慧

被　　告　劉騏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	2106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。
2	1萬2894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5%計算之利息。
3	1萬5993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